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利用网络与通信技术，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会表决权提供服务的信息技术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第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会召集人可比照本细则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四条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条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是为公司提供股东会网络投票服务的信息公司。公司可以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收集汇总现场投票数据，并委托信息公司合并统计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数据。

第二章 网络投票的准备工作

第六条 公司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

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

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

公司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

第三章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

第九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十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

第四章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

第十一条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十二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第十三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第五章 股东会表决结果及决议

第十四条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本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

第十五条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第十六条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第十七条 公司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它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十八条 公司同时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股东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

第二十条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会表决结果。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通过互联网系统取得网络投票数据。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并委托信息公司进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计算的，信息公司在现场股东会投票结束后向公司发送网络投票数据、现场投票数据、合并计票数据及其明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公司聘请的股东会见证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及信息公司提出。股东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股东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公司应当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股东会表决结果，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结束后次一交易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对总提案的表决意见，网络投票查询结果回报显示为对各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